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08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告 駿鳴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啓超

被告 馬佩華即馬韶倩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執行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對第三人提起之訴訟，係在解決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「債權」是否存在或其數額之爭議，而非執行債權人應受分配及其數額之問題。性質上係「代位」行使執行債務人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係因執行被告馬佩華對被告駿鳴生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駿鳴公司）之出資額債權未果，始訴請確認馬佩華對駿鳴公司之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出資額存在，足認本件訴訟之性質係原告代位馬佩華行使確認出資額存在之權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馬佩華與駿鳴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

